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6)

關連交易 投資於一間合營企業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6月1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瑞慈醫療與周和女士(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瑞慈醫療同意收購而周和女士同意出售目標公司5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百萬元。目標公司其餘股權由合夥人持有。

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瑞慈醫療將持有其55%股權，而合夥人將持有其45%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合夥人為本公司若干重大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王德軍先生控制30%權益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合夥人為王德軍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有關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多於1%但少於5%，故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上市規則有關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董事被視為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6月1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瑞慈醫療與周和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瑞慈醫療同意收購而周和女士同意出售目標公司5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百萬元。目標公司其餘股權由合夥人持有。

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瑞慈醫療將持有其55%股權，而合夥人將持有其45%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2017年6月16日

訂約方

- (1) 上海瑞慈醫療(買方)
- (2) 周和女士(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周和女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收購目標公司股權

上海瑞慈醫療同意收購而周和女士同意出售目標公司5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百萬元。

代價及釐定基準

交易代價人民幣1.1百萬元乃由上海瑞慈醫療與周和女士經計及由周和女士出資的目標公司實繳股本後公平磋商釐定。

上海瑞慈醫療將最遲於2017年9月30日支付代價，並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章程

上海瑞慈醫療已與合夥人訂立章程，其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醫療科技開發、健康諮詢及營銷規劃。

繳付註冊資本

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並將按以下方式出資：

- (1) 上海瑞慈醫療注資人民幣55百萬元(為免產生疑問，包括由周和女士出資的目標公司實收資本人民幣1.1百萬元)；及
- (2) 合夥人注資人民幣45百萬元。

上海瑞慈醫療及合夥人將於2019年8月30日前出資註冊資本。上海瑞慈醫療出資的註冊資本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企業管治

股東大會將成為目標公司權力機關。目標公司股東大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1) 釐定目標公司業務營運政策及投資計劃；
- (2) 委任或罷免目標公司董事及監事；
- (3) 批准目標公司年度財政預算及財務賬目；
- (4) 批准目標公司溢利分派及虧損補償；
- (5) 釐定目標公司合併、分拆及企業形式變動；及
- (6) 修訂章程。

目標公司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目標公司董事將於董事會會議上委任目標公司董事會主席。目標公司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1)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匯報；

- (2) 制定目標公司業務營運政策及投資計劃；
- (3) 制定目標公司年度財政預算及財務賬目計劃；
- (4) 制定目標公司溢利分派及虧損補償計劃；
- (5) 制定目標公司合併、分拆及企業形式變動計劃；及
- (6) 釐定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組成。

目標公司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目標公司監事將於監事會會議上委任目標公司監事會主席。目標公司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1) 審查目標公司的財政事務；
- (2) 監督目標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並提議罷免違反法例、規例、章程或股東決議案的目標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3)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修正危害目標公司利益的行為；
- (4) 向股東大會提呈建議；及
- (5) 根據中國法律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訴訟。

溢利分派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可供分派的溢利將按照目標公司股東的持股比例分派予彼等。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讓本集團加強於中國西部的發展和體檢業務管理。在拓展本集團體檢業務的同時，目標公司將負責本集團在中國西部的投資項目開發和管理，為本集團識別潛在項目、跟進現有項目並協調當地資源。

本集團主要從事綜合醫院、專科醫院、體檢及門診業務，在立足長江三角洲發展的基礎上，向全國各主要城市拓展業務。本集團積極發展體檢及門診業務。本集團銳意把高端體檢業務拓展到四川省及中國西南部地區以落實長遠戰略佈局，因此，董事會認為交易將推動本集團於四川省的體檢業務的整體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且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上海瑞慈醫療及合夥人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2014年7月11日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綜合醫院、體檢中心及診所營運。

上海瑞慈醫療

上海瑞慈醫療為一間於2014年8月2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上海瑞慈醫療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合夥人

合夥人為一間於2016年12月2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合夥人的主要業務為銷售醫療器材及電子產品、技術顧問服務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2016年8月3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將於交易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醫療科技發展、健康諮詢及營銷策劃。

摘錄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及資產淨值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279,108元及人民幣1,223,257元，而目標公司自其成立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淨虧損為人民幣777,743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合夥人為本公司若干重大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王德軍先生控制30%權益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合夥人為王德軍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有關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多於1%但少於5%，故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上市規則有關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董事被視為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釋義

「章程」	指	目標公司組織章程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7月1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上海瑞慈醫療與周和女士於2017年6月16日訂立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5%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合夥人」	指	成都康瑞恒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12月2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若干重大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王德軍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瑞慈醫療」	指	上海瑞慈醫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8月2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四川瑞慈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6年8月3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交易」	指	上海瑞慈醫療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透過向周和女士收購目標公司55%股權投資目標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宜新

香港，2017年6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方宜新醫師、梅紅醫師、盧振宇先生及王衛平醫師為執行董事；焦焱女士及姚其湧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王勇博士、黃斯穎女士及姜培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